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

楊國樞 生編

13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編輯出版
桂冠圖書公司印製 發行

《本土心理學研究》第十三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

楊國樞 主編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編輯出版
桂冠圖書公司印製 發行

《本土心理學研究》十三期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

編輯出版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印製發行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賴阿勝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1166 號

地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96-4 號

電話 886-(0)2-23631407

電傳 886-(0)2-22182859

郵撥帳號 17468976

戶名 楊國樞（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訂購電話 886-(0)2-23670949

訂購傳真 886-(0)2-23629909

排版 陳文鳳

印刷 海王印刷廠

初版一刷 2001 年 6 月

印量 1200 冊

字數 約 20 萬字

I S S N 10298282

定價 新台幣 400 元

本書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本土心理學研究》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本土心理學研究》是一本純學術性中文期刊，每年出版兩期，主要發表採取本土化研究觀點與策略所完成的論文。本刊的創辦宗旨是結合各個華人社會的心理學者、人類學者及社會學者，以及其他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研究者，共同提倡與推動中國人心理與行為之本土化研究的學術運動，以建立華人的本土心理學，並達成發展全人類心理學的最終目的。

編輯顧問

丁興祥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中央研究院院士)
文崇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柯永河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方富熹	(中國科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凌文辁 (廣州大學社會心理學研究所)
王重鳴	(浙江大學心理學系)	徐聯倉 (中國科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朱謙	(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文化與傳播研究所)	時蓉華 (華東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朱永新	(蘇州大學心理科學研究室)	馬慶強 (香港浸信大學教育學院)
何友暉	(香港大學心理學系)	高尚仁 (香港大學心理學系)
余凱成	(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	張厚粲 (首都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余德慧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張妙清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
吳英璋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張德勝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吳燕和	(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	莫雷 (華南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李莉	(美國康乃爾大學人類發展及家庭研究學系)	莊英章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亦園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院士)	郭德俊 (首都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李沛良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陳仲庚 (北京大學心理學系)
李美枝	(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陸洛 (高雄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
李慶善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喬健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沙蓮香	(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彭聃齡 (首都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沈德燦	(北京大學心理學系)	曾志朗 (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央研究院院士)
車文博	(吉林大學哲學系心理科學研究室)	馮伯麟 (北京社會心理學研究所)
林南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系，中央研究院院士)	黃希庭 (西南師範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林仲賢	(中國科學院心理學研究所)	黃堅厚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林邦傑	(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黃榮村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金耀基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楊中芳 (香港大學心理學系)
		楊宜音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楊治良 (華東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梁覺 (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暨管理學系)

葉英堃 (台北醫學院精神科)
樊景立 (香港科技大學組織管理學系)
歐陽崙 (陝西師範大學心理學系)
鄭昭明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燕國材 (上海師範大學教育管理學系)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謝貴枝 (香港大學商學院)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

召集人
楊國樞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副召集人
黃光國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卷八

王叢桂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
朱瑞玲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何英奇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余安邦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林文瑛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林以正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孫蕡如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黃囉莉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組)
葉光輝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鄭伯博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編輯室

主編：楊國樞
執行編輯：朱瑞玲 余安邦 黃曬莉
葉光輝 鄭伯壠

美術編輯：葉文苓
助理編輯：陳文圓

編輯出版：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印製發行：桂冠圖書公司

稿件：來稿請符合本刊稿約所訂各項要求。稿件接受刊出前，皆須經過至少兩位相關學者之正式審查。稿本請複印兩份（恕不退稿），郵寄台灣台北市郵政 23-173 號信箱《本土心理學研究》期刊出版編輯組收。

訂 購：郵政劃撥戶名：楊國樞（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郵政劃撥帳號：17468976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南館本土心理學研究室

電話：886-(0)2-23670949

傳真：886-(0)2-23629909

E-mail: indipsy@ms.cc.ntu.edu.tw

焦點論文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

- 黃軍義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一）理論分析 3

- 黃軍義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二）實徵驗證 53

靶子論文

家長式領導的文化基礎

靶子論文

- 樊景立、鄭伯壠 華人組織的家長式領導：一項文化觀點的分析 127

評論對話

- 謝貴枝 華人組織家長式領導：研究前景 181

- 張志學 華人企業家長式領導的成因究竟是什麼？ 187

- 凌文軒 中國文化與華人組織領導 195

梁 覺

梁向芬

路 琳

因地制宜：家長式領導的演化

203

作者答覆

樊景立

家長式領導：再一次思考

219

鄭伯壠

研究論文

高恆信

台灣地區人民之省籍、黨籍與政治意識型態

231

李美枝

在政治群體認同中的糾結

楊宜音

「自己人」：一項有關中國人關係分類的
個案研究

277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A Biannual Journal

Volume 13 June 2000

Thematic Articles

- | | | |
|-----------------------|---|----|
| <i>Jiun-Yih Huang</i> | The Sociocultural and Psychodynamic Processes Involved in Rape Behavior:
I. Theoretical Analysis | 3 |
| <i>Jiun-Yih Huang</i> | The Sociocultural and Psychodynamic Processes Involved in Rape Behavior:
II. Empirical Testing | 53 |

Target Article

- | | | |
|-------------------------|---|-----|
| <i>Jiing-Lih Farh</i> | A Cultural Analysis of Paternalistic Leadership in Chinese Organization | 127 |
| <i>Bor-Shiuan Cheng</i> | | |

Commentaries

- | | | |
|-----------------------|---|-----|
| <i>David Kwai Tse</i> | Paternalistic Leadership in Chinese Organizations: Research Prospects | 181 |
|-----------------------|---|-----|

Zhi-Xue Zhang Why paternalistic leadership in Chinese enterprises? 187

Wenquan Ling Chinese Culture and Leadership in Chinese Organizations 195

Kwok Leung The Evolution of Paternalistic Leadership: A Contingency Analysis 203
Xiangfen Liang

Lin Lu

Authors' Response

Jiing-Lih Farh Paternalistic Leadership: Be thinking once more 219
Bor-Shiuan Cheng

Research Articles

Hang-Hsin Kao The Influences of Provincial Origin, Party Affiliation, and Political Ideology on Chinese vs. Taiwanese Identity in Taiwan 231
Mei-Chih Li

Yiyin Yang One of us (*Zijiren*, 自己人) : A Case Study on the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Relationships 277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

黃軍義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一）理論分析

黃軍義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二）實徵驗證

《焦點論文》所討論者為當期之主題。每期之焦點論文有二到四篇，皆係就同一重點課題從事深入而有系統的論述。各篇論文之立論觀點互不相同，且須扣緊主題，進行切中要旨的分析。焦點論文可為理論性詮釋或綜合性檢討，亦可為實徵研究成果之報導及評論。

強姦犯罪的心理歷程：

（一）理論分析⁽¹⁾

黃軍義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近年來強姦犯罪行為受到社會重視，但國內有關強姦犯罪行為的實徵研究卻不多見，而且迄今並未建立一套系統性的理論。有鑑及此，本文從社會文化、個人心理、情境、與個人行為層次等四個面向，建構一套本土化取向的強姦行為形成之心理歷程的理論。在社會文化層次上，由歷史文獻的回顧、文字詞語的分析，以及相關理論的探討，可知華人社會是以「男性繼嗣」、「男性為尊」的父權體制社會。在父權體制社會的文化背景下，出現社會上大多數是男性強姦女性的現象。在個人心理層次上，強姦者的認知、情緒、動機、經驗、意圖與人格，均對其強姦行為的形成具有影響。一般而言，強姦行為之動機有下列三種：尋求肯定、發洩怨恨、及追求刺激。在情境層次上，強姦者會考慮當時情境的安全性、隱密性、及風險性，而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在個人行為層次上，強姦行為的施行取決於個人的強姦意圖、人格特質與當時情境這三項因素，及其間的交互作用。強姦行為再犯率相當高，則與強姦行為的效果，以及強姦者合理化其行為有關；亦即，愈能從強姦行為當中獲得滿足，以及愈對其強姦行為進行合理化者，愈易再犯。整體而言，強姦行為及其心理之形成，是上述四個層次因素結合與交互作用的產物。

關鍵詞：社會文化層次因素，個人心理層次因素，個人行為層次因素，強姦行為，情境層次因素

《本土心理學研究》，2000年6月，第3~52頁

近年來強姦犯罪行爲相當受到社會重視，可能的原因是：(1)兩性平權的呼聲：隨著台灣民主化的進程，女性產生自覺，認為傳統的女性受壓抑的現象不應復存於今日社會，乃要求兩性平權；(2)社會上連續發生重大強姦案件：例如，前民進黨文宣部主任彭宛如女士命案、「中山之狼」案、「華崗之狼」案、陳進興強姦多位婦女案等，均駭人聽聞，使民眾注意到強姦案件在社會上是何其之多，而歹徒犯案手段又是何其殘忍。

由於強姦案件受到社會矚目，立法院迅即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法案規定諸多防制強姦犯罪行爲的措施。這項法案的通過，固然明白宣示政府打擊強姦犯罪的決心，同時彰顯的意涵是：女性團體要求兩性平權的主張獲得了初步的回應。

不過，國內有關強姦犯罪行爲的實徵研究並不多見，而且迄今並未建立一套系統性的理論，故目前確有必要對國內強姦犯罪行爲的成因及相關問題，從事深入的研究與探討。

一、強姦行爲的界定

在探討強姦行爲形成歷程之前，先釐清本文對強姦行爲的界定。依據我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雖對於強姦犯罪的名稱做了修正（改為「強制性自主罪」），但基於一般民眾可能對強制性自主罪這個名稱仍嫌陌生，故沿用強姦罪名。基於國內強姦犯罪行爲大多數仍是男性施加於女性，且強姦幼童的心理與形成機制並不完全同於強姦成人的心靈與形成機制，故本文探討的範圍限定於男性施加於女性的強姦行爲，而不包

括強姦幼童、同性強姦，或女性強姦男性等行爲範疇。

二、強姦行爲的成因

回顧國內外關於強姦行爲成因的探討，主要可分為微觀的個人層次與巨觀的社會文化層次兩個面向；以下先從國外的研究予以回顧。

（一）國外研究的回顧

1. 個人層次的因素

關於強姦行爲成因在個人層次的因素上，可分為下列幾種取向：

（1）心理測量的（psychometric）取向

此類取向者是應用心理測驗來衡鑑性犯罪者的心靈或人格特質。此類測驗略可分為三種類型：投射測驗、自陳式心理量表及智力測驗。常用的投射測驗者如羅夏克墨跡測驗（Rorschach Inkblot Test）、畫人測驗（Draw-A-Person Test）等；自陳式心理量表則有明尼蘇達多向人格測驗（Minnesota Multiple Personality Inventory）、性測驗（Sex Inventory）等；智力測驗常用者如魏氏成人智力量表（Wechsler Adult Intelligence Scale）。

在投射測驗方面，McCraw 等人（1989）使用羅夏克墨跡測驗發現青少年性犯罪者比其他類型的青少年犯罪者給出顯著較多的解剖反應（anatomy response）；Hughes 等人（1992）也報告了類似的結果，他們認為解剖反應能幫助預測性犯罪行爲。除羅夏克墨跡測驗外，Costantino 等人（1988）設計出一套較少為人知的投射測驗——告訴我一個故事（Tell Me a Story），此一投射測驗的特色是具有文化敏感性（culturally sensitive），針對不同種族（白人、

黑人、拉丁美洲人）有不同的版本；此測驗能測量人際關係、攻擊性、性認同、滿足延當等九種不同性格特徵，初步結果顯示此測驗在衡鑑青少年性犯罪者上具有相當的成效。

自陳式心理量表以明尼蘇達多向人格測驗最常被採用，研究指出它具有區分異質性頗高的性犯罪者之間差異的功能；例如，Anderson 等人（1979）利用明尼蘇達多向人格測驗剖面圖進行因素分析，而依分析結果將性犯罪者分為三種類型：低社會智力（social intelligence）者、性格缺陷者、憂鬱與心理病態兩分量表分數偏高者。Rader（1977）與 Panton（1979）等人亦分別利用明尼蘇達多向人格測驗探討強姦者、暴露狂，以及近親相姦、非近親相姦者等不同類型的性犯罪者間的差異。

投射測驗與自陳式心理量表在應用上均有方法學上的問題。投射測驗所產生的最嚴重問題是複驗（replication）與類推（generalization）困難；由於評估者之間的看法不見得完全一致，導致各研究的結果常有矛盾現象。自陳式心理量表的缺陷則包括（Gearing, 1979）：測驗時間上的不一致，有的研究是在受試者入獄之前施測、有的是在入獄之後施測、有的是在自願就醫時施測、有的是在保護管束期間施測，由於施測時間的不一致，使得結果產生不同；例如，Pierce（1972）利用明尼蘇達多向人格測驗測量初入獄者，六周之後再行施測，顯示前後在數個分量表上有顯著差異；這一結果顯示監獄的特殊環境，以及入獄後受刑人所做的適應，對研究結果產生影響。取樣並非隨機，以致樣本有代表性充斥問題。受試者的變異來源，例如，年齡、智力水準、社經地位等，未予充份控制。此外，性犯罪者的自陳報告是否可靠亦遭質疑。

至於性犯罪者的智力之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有些研究顯示其智力與正常組並無顯著差異，有些研究則顯示強姦犯的智力低於其他

類型的犯罪者（Ruff *et al.*，1976）。

（2）生理與行為的（physiological / behavioral）取向

自陳式心理量表是由受試者依主觀認定來回答問卷上的問題，如此可能因社會贊許（social desirability）傾向而產生作假的情形，於是另一種客觀的測量方法應運而生。陰莖勃起程度測量技術（penile plethysmograph）即是一種客觀測量性興奮程度的方法，它可以避免受試者主觀報告時作假的可能性。此種方法是讓受試者進入隔離的實驗室，自行將測量儀置在其陰莖上，然後實驗者進行變項操弄，視受試者陰莖變化的情形，而知其特殊的性喜好取向。一般研究結果顯示，強姦者與正常人在觀看或聽取普通的性行為影片或錄音帶時，均有性興奮的現象；但是在觀看或聽取強姦情節的影片或錄音帶時，正常組的性興奮顯著減少，但強姦組仍顯示有勃起的情形（Earls, 1988; Hall, Shondrick, & Hirschman, 1993; Quinsey 與 Chaplin, 1984; Quinsey, Chaplin, & Upfold, 1984）；亦即，正常人在看到或聽到強姦行為時被害人受傷或痛苦的情狀，會抑制其性興奮，但是強姦者並不會抑制。

勃起測量法雖是客觀的測量方法，但一些研究（例如 Geer & Fuhr, 1976; Henson & Rubin, 1971）指出受測者仍可藉由不注意操弄的內容或想像其他內容而作假，以迎合社會上所贊許的性行為取向。為克服這項缺點，Quinsey 與 Chaplin (1988) 設計了一套方法，令受試者在聽到有關性與暴力等關鍵內容時即行按鍵，以確定其是否專注於所播放的內容；經由此法，受試者作偽的可能性降低。

測量勃起的技術也可應用到區辨不同類型的強姦者。Abel 等人（1977）除做上述的操弄外，尚播放純暴力攻擊而不含性成份的錄音帶，結果顯示在強姦者中，純暴力攻擊所引起的性興奮程度僅是

強姦情節所引起的百分之四十。再做細部區分，可發現過去大多從事傳統的性行為、僅在伴侶不願意時才進行強姦者，純暴力攻擊所引起的性興奮較低；而過去有多次性暴力經驗者，純暴力攻擊引起的性勃起程度較高。Abel 等人進一步設計了「強姦指標」（rape index）來區辨強姦傾向；強姦指標意指聽取強姦情節與一般性行為情節時勃起之比值；比值愈高，顯示強姦情節愈能引起性興奮，故愈具有強姦傾向。

除了測量性興奮程度外，行為取向的研究者認為社交技巧不足，也是造成強姦行為的原因。因為社交技巧不足，不擅於將内心的情感向重要他人吐露，以致在鬱悶或受挫時，轉向以攻擊做為取代性的發洩。因此在對強姦者的治療技術上，建議採用社交技巧與肯定訓練（assertive training）。

(3) 分類學的 (taxonomical) 取向

分類學取向者根據其臨床訪談強姦犯所得到的資料，依其特徵、犯案動機、犯案對象等將強姦者予以分類；例如，Paul Gebhard 等人（1965）依訪談監獄中強姦犯所得到的結果，將強姦犯分為攻擊（assault）、偏差享樂（amoral delinquents）、酒醉、爆發（explosive）、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及其他等六種類型。Rada（1978）將強姦犯分為精神異常型（psychotic type）、情境壓力型（situational stress type）、男性認同衝突型（masculine identity conflict type）、性虐待型（sadistic type）、及心理病態型（sociopathic type）等五種類型。Scully 與 Marolla（1985）以獄中執行的強姦犯為訪談樣本（但認知這種樣本具有高度的選擇性而代表性不足，因此以獄中非強姦罪的受刑人為對照組），將強姦犯依是否承認其犯行分為兩類。此外，Groth（1979）依據其與五百名強姦犯相處的臨床經驗，將強姦犯分為憤怒型（anger type）、權力型（power type）、及虐